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市分行本部 阆中支行 南部支行 西充支行 营山支行 蓬安支行 仪陇支行 高坪支行 嘉陵支行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告无论是否载明利息,利息均以还款时结算为准。

自然人客户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借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身份证号或住所, 备注, 序号, 原借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身份证号或住所, 备注.